

正向管教---創造親師生三贏

主講人： 江坤樹

教育目標歷程.....

1968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目標--學科知識

2001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 目標--基本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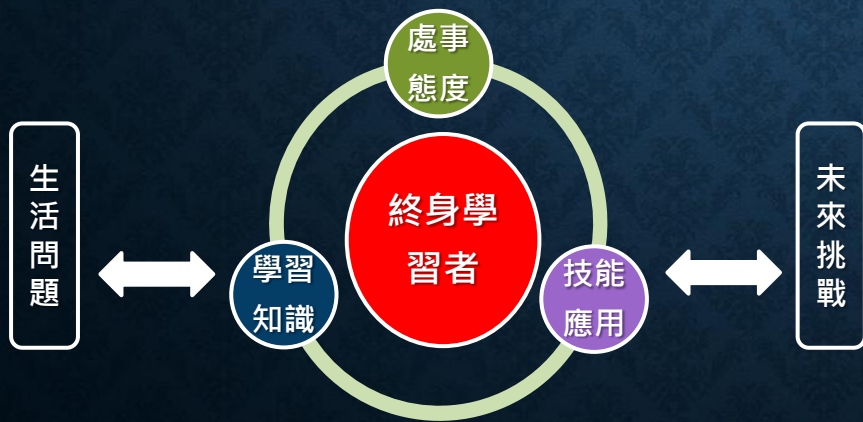
2019 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 目標--核心素養

以前教育目標是學知識 現在是要學素養

素養是什麼呢?

108課綱已在去年上路，成為未來12年國教中，橫跨小學、國中至高中的教學關鍵依據，被視為推動台灣教育界下波改革潮流的重要變革。

素養代表著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應該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簡單來說，**素養教育**就是一種「成人」或「全人」的教育，強調學習必須連結真實的生活情境，而非零碎的知識或特定的能力。



法令頒布後.....

- 109.06.2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
- 109.07.21** 修訂校園防治霸凌準則
- 109.11.11** 頒佈教師法第16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解釋函
- 113.04.17** 修訂校園防治霸凌準則
- 113.04.17** 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

不適任教師的省思...

現代教師壓力....

- **管教是一門藝術**，老師拿捏得好，便能讓教育現場如沐春風，一片祥和。
- 「管教」，不只是**消極「管理」好學生**，讓他們循規蹈矩、不犯法，更是**積極「教育」**，幫助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和人生方向，老師的責任何等重要。
- 現代教師的地位大不如前，不僅學生的管教問題層出不窮，師生互動上也產生許多**改變和衝突**，使得老師們備感壓力。

學生

家長

媒體

法令

媒體

媒體

調查

法令

如果您要繼續當老師.....

導師抽籤時.....，
您會去廟裡拜拜嗎？



孩子生命
中的貴人



面對多樣化的孩子
如何趨吉避凶

違法處罰架構表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為指導，本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

酸言酸語

消極
避凶

不要不當管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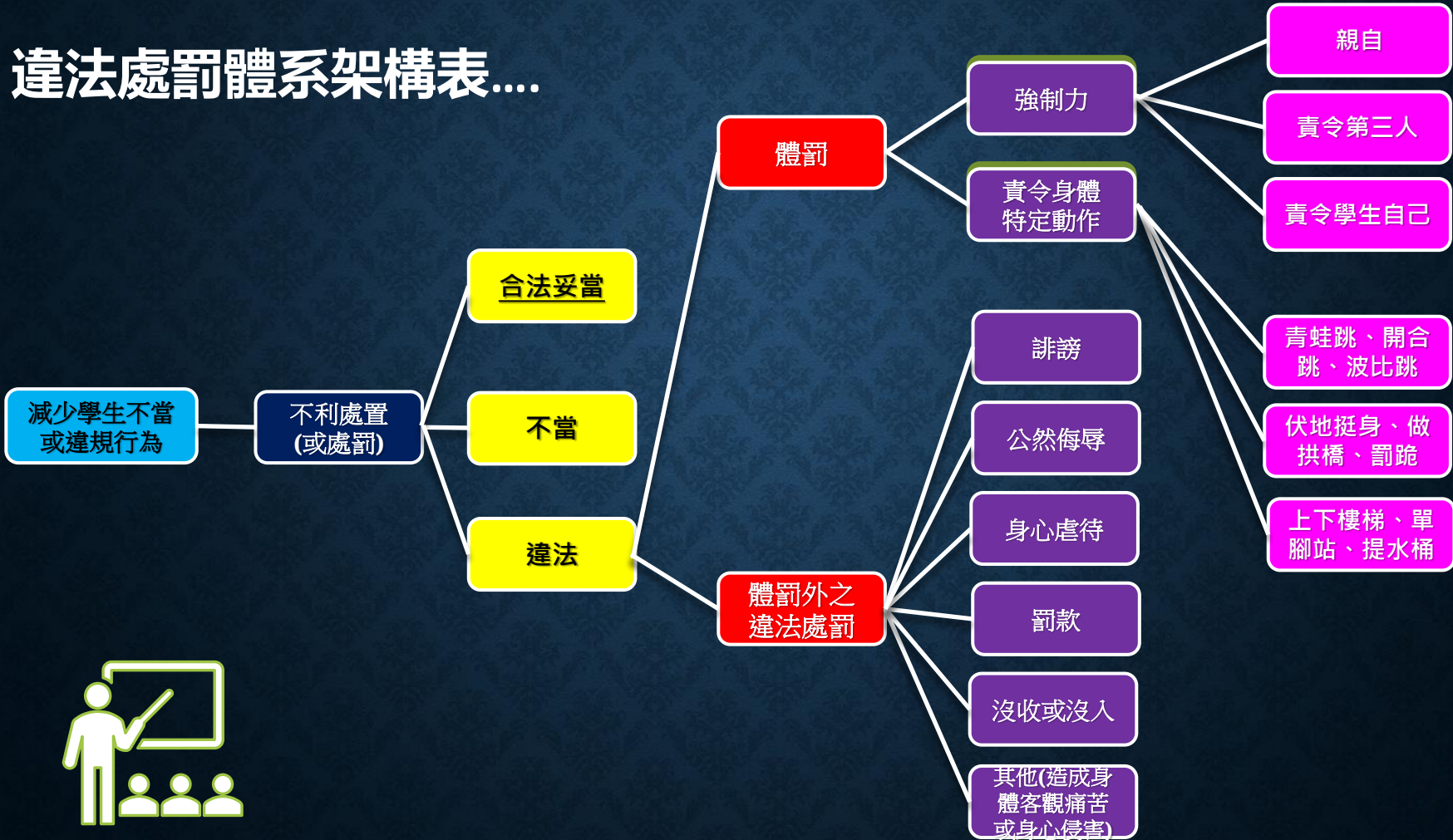
積極
趨吉

做到正向管教

同理、傾聽、公平、
寬恕、陪伴、激勵、
讚美、鼓勵

We are family 我們是一家人.....

違法處罰體系架構表....



管教時應注意兒童權利公約---CRC

人格權

公然侮辱判賠

法院判決案例 法院判決案例

健康權

傷害起訴 法院說明

學習權

剝奪受教權

財產權

隱私權

身體自主

參與權

法院判決1

法院判決2

將孩子視為對話主體，讓學生參與公共事務！

「大人說話，小孩別插嘴！」、「囡仔人有耳無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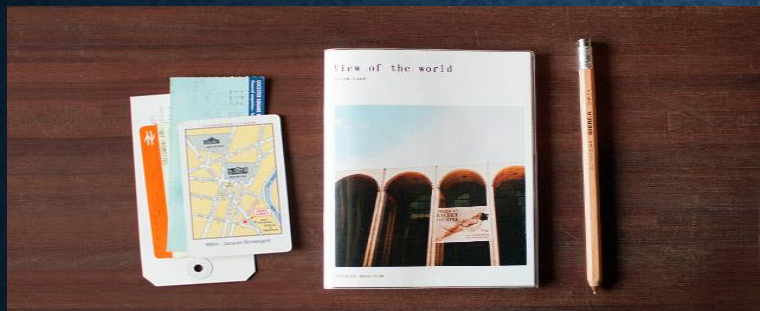
別讓自己成為「新文盲」 交倍，博感情

過去，你以知識為載體，讓一塊黑板、一支粉筆就可以成為你馳騁空間韁索，但這世界變化得比我們想像要快得多，科學技術不斷發展，多媒體等電子科技不斷被運用在教育教學活動中。老師您還玩不轉多媒體嗎？小心成為學生心中的「文盲」。



「新文盲」也叫就現代文盲，不管這個人是碩士生、博士生還是專家學者，如果在**一段時間內**沒有接受新的知識、新的方法、新的思想那麼這個人就是文盲。

準備好筆與本...隨時記錄表現與想法



要學一點幽默

幽默是生活的潤滑劑。誰都不希望自己面前站著一個整天板著面孔的人，學生更是如此。掌握一點幽默的藝術，既放鬆學生的心情，同時也讓學生走近了你。

學生最不喜歡老師的特質(◎◎報統計)

打人、罵人、嘮叨、太嚴苛、太兇、欺騙同學、天天考試、太多規定、上課考試、拖延下課時間、打電話給家長、偏心、說話不清楚、叫同學跑腿、上課太輕鬆、上課死板無趣、蠻不講理、考試太難、重男輕女、固執、不通情達理、太看重分數、要同學死背、處罰不公.....。

學生最喜歡老師的特質(◎◎報統計)

親切、微笑、溫柔、負責、幽默、有耐心慢慢教、讓學生發問、信任學生、尊重同學的意見、講課速度放慢、解題仔細容易明瞭、作業出得剛剛好不要太多、教學認真、關心同學、多用例子講解、不發脾氣、活用教學、幫忙複習功課、寫字大一點、講話大聲、愛的教育、上課輕鬆但不隨便、說笑話、時時幫助同學、多稱讚獎勵、上課生動活潑、偶爾罵人.....。

不要差別待遇.....(不要歧視學生...)

永遠不要低估你眼中的差生



同理 「換位思考」，用別人的眼睛看世界！

「同理心是想像自己站在對方立場，藉此了解對方的感受與看法，然後思考自己要怎麼做。」

要真正做到同理，第一件事就是傾聽與觀察，不快速下判斷。

- 周遭的人說什麼
- 其他影響者說什麼
- 環境的聲音

1
聽到？

2
看到？

- 人的行為
- 事物
- 環境

- 公開場合的態度
- 外在表現
- 對別人的行為

3
說或做？

4
想到？

- 想法與態度
- 立場

5
有什麼痛苦？

恐懼、挫折、障礙

6
想獲得什麼？

期待、需要、成就

分為上下兩部分，上方4個面向分別是：

你聽到對方說了些什麼話？

你看到對方有哪些表情和動作？

對方做出了哪些回應與反應？

你對對方的感受與態度是？

這4個問題可以協助你釐清所接收到的資訊，接著將**所見**、**所聞**、**所感**加以歸納分類，再利用第五和第六個問題，進一步發掘對方的所面臨的困難與期待：

對方的恐懼、挫折與阻礙是哪些？

對方想要的目標、期待的支援又是什麼？

透過前述4個問題，**明辨你所獲得的事實**，**完整接收對方的資訊**；再透過後兩個問題，**思考對方會做出這些表現的背後原因**，這就是換位思考的基本練習。

傾聽 是打開人心的最快捷徑！

溝通不是「說」出來，而是「聽」出來的！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寬恕 學會原諒！

有時候，學生犯了錯誤，大多數都會後悔，希望得到寬容、諒解。有些學生只要我們老師拉一拉，就能成為好學生;如果稍有不慎，推一推，或不注意方法，就能毀了一個人，甚至釀成更為悲慘的結果。所以說，寬容是一種溫柔的力量，它可以穿透人的心靈。



關注 讓學生"摸得著"你的關注....

你不一定要愛你的學生，但你既然從事了教師這一職業，就應承擔相應的**責任**，關注學生的學習與成長，而且，你不要將關注僅僅停留在意識裡，而應讓學生摸得著，**感覺得到**。

陪伴 才是最長情的告白.....

把您的孩子當成我
自己的孩子來教

毋忘教育初衷：每一位孩子，我～『**視如我子**』！」的教育理念，陪伴學生成長，讓孩子們歡喜上學且喜歡學校，並透過製作每位學生個人活動照片檔案，集結成冊，為孩子留下成長過程中的重要每一刻。



一如《**最浪漫的事**》歌中所唱 “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變老。一路上，收藏點點滴滴的歡笑，留到以後坐著搖椅慢慢聊。我能想到最浪漫的事，就是和你一起慢慢變老。直到我們老得哪兒也去不了，**你還依然把我當成手心裡的寶。**”

公平與正義之間.....

激勵 不放手 直到夢想到手.....

鼓勵 是為了引導學生自我激勵往好的方向走.....

一群自暴自棄、失去目標的不良少年，被老師幾近瘋狂的熱血、樂觀與關愛所感動，重新燃起對夢想與棒球的憧憬熱愛，決定與眾多壓迫與不看好的聲浪奮戰，誓要實現進軍甲子園的夢想。

讚美 不要吝嗇讚賞的語言.....

對待尚在成長過程中的學生，你要學會發現學生的特長與其成功的之處，並給予充分的肯定同時，當學生正確地回答了你的問題，或者提出了一個好的創意，你都要用愉悅人心的語氣對他給予真誠的讚賞。

操控自如 學會控制自己的情緒.....

現在的學生大多數都是獨生子女，很有自己獨特的個性，有主見、有思想。在學生當面提出異議或是進行對峙時，你要學會控制你的情緒，千萬不要讓情緒左右了你的言行。

事實上，只有你完全控制了自己的情緒，你才能在面對讓你厭惡的學生時，仍能面帶微笑；而當你對學生暴跳如雷時，並不能表明你真的控制不了自己，事實上此刻的你也許心靜如水。



情緒逆轉勝

正向管教的意涵.....

- 正向管教是一種教育孩子的方法，它強調以**正面的態度和技巧指導孩子**，幫助他們建立自尊、自信和自律的能力，並與他人建立良好的關係。**正向管教不使用體罰、打罵或恐嚇等負面的手段**，而是**透過溝通、理解、尊重和合作等方式**，讓孩子**學習負責任和解決問題的技巧**。正向管教的目標是**培養孩子成為快樂、自信和有勇氣的人**。
- 正向管教的理論基礎主要來自於人本心理學、正向心理學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正面管教法」。這些理論都認為人性本善，只要給予適當的引導和支持，人就能發揮自己的潛能和創造力。正向管教也重視學生的人權和尊嚴，不以權力或威嚇來控制學生，而是以民主、適當和有彈性的方式面對每個不同的學生，並給予他們適當的獎勵和鼓勵。
- 正向管教的實施方法有很多，例如：**設定清楚的規則和期望**、**給予正面的回饋和讚美**、**使用有效的溝通技巧**、**採用合作式問題解決模式**、**提供選擇和後果**、**使用自然或邏輯的後果**等。這些方法都可以幫助孩子增進自我認識、提升自我效能、培養社交技巧、發展道德判斷等能力。

「四顆糖」的故事

- 教育家陶行知先生當校長的時候，有一天看到一個男生用磚頭扔另一個男生，十分危險。陶校長便將其制止，並叫他下午三點到校長辦公室。沒到三點，男孩就到校長室門口等候，內心比較複雜：沒發洩完的憤怒、錯誤行為的自責、面對校長責問的恐懼、同學們即將看笑話的羞愧、還有可能找家長的擔憂.....，他低著頭等著挨訓。然而，陶校長早洞察到孩子的內心世界，他去小賣鋪買了一包糖果，一場偉大的教育即將發生。陶校長準時回到辦公室，發現男孩已經等在那裡。
- 🌟他笑著掏出一顆糖對男孩說：“這顆糖是給你的，因為你很守信，沒遲到還提前了。”眼前的這顆糖令男孩完全出乎意料，他驚呆了。
- 🌟接著校長又掏出一顆糖，說：“這也是給你的，我讓你住手，你就立即住手了，說明你很尊重校長，尊重別人是最重要的品質啊。”男孩真的沒想到不但沒有被責罵，還被表肯定了。內心再次驚訝！
- 🌟陶校長又說道：“據我瞭解，你拿磚頭扔同學是因為他欺負女生，這說明你善良，有正義感，我再獎勵你一顆。”
- 男孩被陶校長的尊重、信任、肯定和鼓勵深深感動，良知慢慢被點亮，男孩說：“校長，我錯了，同學再不對，我也不能採取這種方式。”
- 🌟陶校長滿意地笑了，又掏出一顆糖：“你知錯認錯，實在難得，不得不再獎勵你一顆，我的糖發完了，我們的談話也結束了，回去吧！”男孩手握四顆糖，眼神裡充滿著一種前所未有的光。

「四顆糖」的故事

- 陶行知先生善於發現孩子的閃光點並巧妙激勵，用四顆糖化解了孩子心中的憤怒、自責、恐懼和羞愧，如同一道光照亮了孩子。
- 這普普通通的四顆糖，在陶行知的手中似乎有了生命：

♥ 第一顆糖：尊重和理解。

♥ 第二顆糖：信任和支援。

♥ 第三顆糖：賞識和鼓勵。

♥ 第四顆糖：寬容和體貼。

態度

決定了你對學生的.....

- 想法改變，人生跟著改變

<http://youtu.be/Md45OuAF0qg>

- 態度改變，人生跟著改變

<http://youtu.be/4w1RDccRWXM>

學會解決問題能力.....

- 向資深老師看齊

學做快樂的教師....

學會放鬆自己的壓力，將工作與生活分開，給自己留出一個個人的空間，找到屬於自己的快樂。只有你真正快樂了，你才不會在這世界上留下太多的遺憾，只有你真正快樂了，你才無愧於你的職業，才能將快樂因子分享給你的學生。





教師法...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不適任教師之類型....教師法14條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不適任教師之類型....教師法1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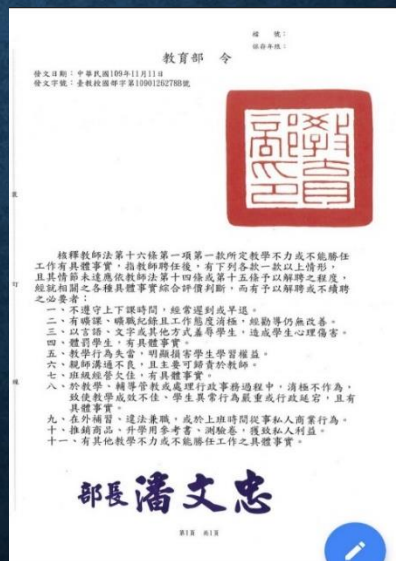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不適任教師之類型....教師法16條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56432 號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附表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	一、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	二、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三、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	三、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	四、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	五、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六、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	六、親師溝通不良，可歸責於教師，情節嚴重者。
七、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七、班級經營欠佳，情節嚴重者。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事務過程中，消極不作為，致使教學成效不佳，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	八、於教學、輔導管教或處理行政過程中， <u>消極不作為</u> ，致使教學 <u>無效</u> ，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九、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取私人利益。	十、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取私人利益者。
十一、有其他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	十一、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

不適任教師之類型....教師法16條

- 一. 不遵守上下課時間，經常遲到或早退者。
- 二.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經勸導仍無改善者。
- 三. 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者。
- 四. 體罰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教學行為失當，明顯損害學生學習權益者。
- 六. 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教師者。
- 七. 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者。
- 八. 於教學、訓導輔導或處理行政過程中，採取消極之不作為，致使教學無效、學生異常行為嚴重或行政延宕，且有具體事實者。
- 九. 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 十. 推銷商品、升學用參考書、測驗卷，獲致利益者。
- 十一. 有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實者。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四) **體罰、霸凌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 (五)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 (六) 隱匿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轉學等情形，經查證屬實。
- (七)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十一)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 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返回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管教學生五大原則

同理動機原則

比例原則

程序正義原則

公平原則

從「心」出發
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管教學生五大原則

- 一、同理動機原則：考量過孩子的個人能力、需求、環境和發展階段
- 二、比例原則：
 - 1. 適當性—方法符合教育目的
 - 2. 必要性—選擇對學生最少侵害的方法
 - 3. 過度禁止—避免過度負擔
- 三、公平原則：檢視有否「差別待遇」「主觀看法」「放任情緒」
- 四、程序正義原則：應親師生共同參與裁決過程
- 五、從「心」出發：所有措施應以讓學生「知錯能改」「重新出發」的機會

結語

教師必須學會「**放下鞭子，不體罰，不口出惡言，不傷孩子的心，不進行不當管教，更不羞辱孩子**」的情況下，也還能把孩子教好，更能**陪伴、同理、傾聽、寬恕、讚美、鼓勵**孩子，成為孩子喜歡、終身難忘的好老師。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 人生不總是完美，但身為教師，最棒的是：幫助孩子看見他自己的美！

——克拉拉 麥瑟夫